



# 生态环境部通报 2+26 城市2017-2018年秋冬季空气质量目标完成情况 我省廊保石衡唐5市考核为优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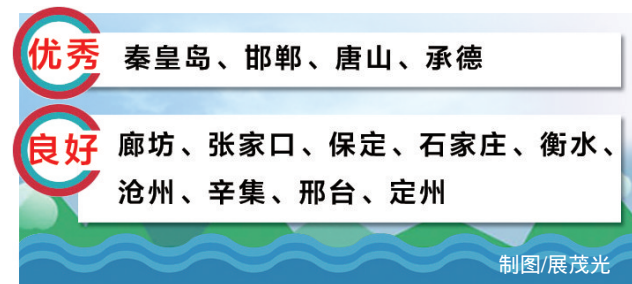
本报讯(记者段丽茜)5月3日,生态环境部通报《京津冀及周边地区2017-2018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空气质量目标完成情况。按照攻坚行动方案和《2017年度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完成情况考核评估工作细则》要求,生态环境部对京津冀大气污染传输通道城市(以下简称2+26城市)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评估考核,其中我省的廊坊、保定、石家庄、衡水、唐山市考核结果

果为优秀。通报指出,2017年10月至2018年3月,2+26城市PM2.5平均浓度为78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25%,超额完成改善目标。PM2.5平均浓度最低的3个城市,依次是北京、廊坊和天津市,分别为53微克/立方米、58微克/立方米和63微克/立方米;浓度最高的3个城市,依次是邯郸、邢台和安阳市,分别为102微克/立方米、97微克/立方米和96微克/立方米。

2+26城市PM2.5平均浓度均同比下降,降幅最大的3个城市为北京、石家庄和保定市,同比分别下降44.2%、42.1%和39.7%;降幅最小的3个城市为晋城、阳泉、邯郸市,分别下降3.7%、12.2%、15.7%。未完成攻坚行动方案改善目标。重污染天数降幅最大的3个城市依次是廊坊、北京、太原市。PM2.5降幅目标完成率排名前6位的城市为廊坊、德州、保定、北京、新

乡和石家庄市。重污染天数下降完成率最高的3个城市为廊坊、长治、德州市。按照工作细则规定,廊坊、保定、北京、德州、石家庄、鹤壁、新乡、衡水、安阳、唐山、天津市考核结果为优秀,滨州、聊城、济南、长治、淄博、焦作、邢台、沧州、太原市考核结果为良好,濮阳、郑州、开封、菏泽、济宁市考核结果为合格,邯郸、阳泉、晋城市考核结果为不合格。

## 2017年度全面建立河长制工作考核结果出炉



本报讯(记者赵红梅)从省水利厅获悉,近日,省委、省政府对各市(含定州、辛集市)2017年度全面建立河长制工作考核结果进行通报。秦皇岛、廊坊、张家口、保定、石家庄、衡水、沧州、辛集、邢台、定州市为良好等次。

长制工作落实情况为重点,省委督查室、省政府督查室、省水利厅、省环保厅、省农业厅、省住建厅等部门组成6个考核组,深入35个县(市、区)105个乡镇,通过听取汇报、查阅资料、现场检查和走访调查等方式进行了实地核。2018年是我省全面落实河长制、实行湖长制的关键一年。我省将以全省河湖清理行动、河长制湖长制工作落实为重点,进一步加大督导检查力度,推动河长制、湖长制落地见效。

## 2017年10月1日至今年3月31日 石家庄优良天数同比增加29天

本报讯(记者段丽茜、王峻峰)从石家庄市大气和水污染防治指挥部办公室获悉,2017年10月1日至今年3月31日,石家庄市优良天数为76天,同比增加29天。据统计,2017年10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该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和PM2.5平均浓度同比下降48%和54.8%,在京津冀大气污染传输通道2+26城市中降幅排名第二。2017年,该市出台了一岗双责、党政同责等规章制度,制定了限制发展和禁止发展产业目录等专项规划,印发1+19专项行动方案,并开展了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强化攻坚。监测显示,今年以来,石家庄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截至5月2日,该市PM2.5平均浓度为96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20.7%。



5月2日,石家庄市碧空如洗,石家庄学院资源与环境科学学院的学生们在操场上放飞风筝。记者 史晟全摄

## 执法重点从单一达标排放转为污染物收集、处理、达标并重

# 五轮大气环境执法检查专项行动共立案6732起

本报讯(记者段丽茜)从省环境综合执法局获悉,我省在五轮大气环境执法检查专项行动中,共立案行政处罚环境违法案件6732起,拟罚款6.44亿元。其中,省本级立案行政处罚案件408起,拟罚款2.79亿元。2017年9月至今年3月,省环保厅统筹省、市、县(市、区)三级环境执法力量,开展了五轮大气环境执法检查专项行动,共检查排污企业95605家,发现各类环境问题14746个。五轮执法检查专项行动持续时间长、参与人数多、针对性强、专业水平高、检查力度大、执法方式、执法规

模、执法效果均实现历史性突破。省环境综合执法局常务副局长任立强介绍,行动中,我省瞄准涉气企业普遍存在的环境管理短板和盲区,将执法重点从单一注重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向污染物收集、处理、达标并重转变,促进企业提高了污染治理意识,补齐了环境管理短板。3月20日,我省各执法检查组共发现环境问题116个。在当日的突出环境问题清单上,被点名的6家企业中,唐山市矿山机械厂、京唐港首钢码头有限公司、黄骅市君通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唐山市丰润区中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家企业存在无组织排放问题。

随着专项行动的持续开展,一些大中型企业环境治理设施基本完备后,我省强化了对企业无组织排放的管控,倒逼企业提升环境管理水平。五轮执法检查专项行动共查处2520起涉及重点行业企业运输、装卸、储存及生产过程等环节污染防治设施缺失、无组织排放污染物违法案件。专项行动中,我省紧盯重点区域,对涉气排污企业集中的地区,开展体检式执法检查。对唐山和邯郸钢铁行业企业聚集区、沧州化工行业聚集区等多个重点区域进行了集中排查,提升了重

点区域、重点行业的整体治理水平。专项行动中,我省不仅查处环境违法问题,还紧盯环境问题的整改进行严格复查复核。自第二轮专项行动开始,我省建立了复查机制。各驻市执法检查组对已发现问题进行复查,对复查中发现的拒不整改企业启动按日计罚程序,相继对屡查屡犯、拒不整改问题的168家企业进行了严肃查处。严打各类涉气环境违法行为。五轮专项行动期间,共取缔违法企业506家,责令停产、限产企业717家,移送公安机关追究责任334人,其中移送追究刑事责任8人。

## 4月20日至10月20日 我省集中开展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活动

本报讯(记者邢杰冉)从省人社厅获悉,为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4月20日至10月20日,我省围绕毕业生从校园到职场转换过程,根据不同阶段求职特点,组织专业化力量开展就业指导进校园、就业指导市场行等有针对性的就业指导服务活动。

就业指导进校园。积极联系属地高校,组织动员一批职业指导师、人力资源服务专家、知名企业家和高校就业指导老师等,结合公共就业人才服务进校园活动,开展集中就业指导。扩大就业指导覆盖面,做到每个毕业班都能得到群体性指导,每名就业困难毕业生都能得到个性化咨询辅导。

就业指导市场化。发挥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集聚优势,组织高校毕业生到人力资源市场和人才市场参观体验,熟悉求职环境,掌握求职方法,享受就业指导服务。就业指导进社区。以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为重点,结合实名制就业服务,组织力量

深入社区联系指导。完善职业指导人员服务基层机制。依托基层劳动保障服务平台,建立与毕业生联系渠道,进一步完善未就业毕业生信息,每人服务一定数量对象,开展经常性走访活动,提供一对一指导,同时组织多种形式的社区指导。就业指导进企业。搭建与企业沟通平台,组织高校毕业生走进生产一线,感受工作环境,增强职业认知。请企业负责人、人力资源经理讲解企业经营、人才需求、发展前景等情况,解答毕业生求职困惑,提出职业发展建议。确定一批适合的岗位,组织毕业生跟岗学习,体验工作内容和环境,做好步入职场准备。就业指导进园区。组织高校毕业生参观创业园区、孵化基地、众创空间,依托园区服务力量和平台,通过创业项目展示、创业路演观摩、听创业者讲故事等方式,让毕业生了解创业过程,感受创业氛围,增强创业意识和创业能力。

## 我省重新核定劳动能力鉴定收费标准

本报讯(记者马建敏)日前,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对我省劳动能力鉴定收费标准进行了重新核定。新的收费标准规定,职工因工伤申请劳动能力鉴定的,每人每次收费600元;职工非因工致残或因病申请劳动能力鉴定和供养亲属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申请鉴定的,每人每次收费400元;争议案件申请再次鉴定的,每人每次收费1200元。鉴定费用由申请人按照规定标准向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办公室缴纳。参加工伤保险的,其费用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销,未参加工伤保险的,以及非因工致残或因病和供养亲

属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申请劳动能力鉴定的,由职工所在单位支付。工伤职工或其直系亲属、所在用人单位申请再次鉴定的,由申请方预交鉴定费,再次鉴定结论与初次鉴定结论一致的,或者再次鉴定结论认为丧失劳动能力的原因与工伤无因果关系的,鉴定费用由申请方承担;再次鉴定结论与初次鉴定结论不一致的,鉴定费用由其统筹地区的工伤保险基金支付。各收费单位必须按规定在本单位收费场所和门户网站对劳动能力鉴定的收费依据、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主体、收费范围等进行公示。

## 我省提升公用事业安全运营管理水平,今年底所有县级及以上城市水质信息公开

本报讯(记者杨玉)近日,省住建厅印发《公用事业运营风险防控工作办法》,重点围绕城市供水、燃气和供热行业安全生产关键环节,开展隐患排查与整治,进一步强化安全运营和应急处置能力,确保城镇供水、燃气和供热设施运行安全,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推进公用事业高质量发展。

严格落实水质检测制度。确保每个供水厂达到日检11项、月检42项、年检106项的水质检测频率,有效防范各类水质风险。持续推进省级、市级水质督察工作,委托第三方水质检测机构,对所有县级及以上供水厂的出厂水、管网水或二次供水出水进行抽样检测,全面掌握水质状况。全面推行水质公开制度,按月或季公开城市出厂水或管网

水水质状况。到2018年底,所有县级及以上城市全面实现向社会公开水质信息。严格落实水源取水管理,完善在线检测系统,实施水厂净水工艺质量控制,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和隐患排查制度。对统建统管的二次供水设施,严格落实清洗、消毒频次,实施标准化管理,配合卫计部门做好水质监督。强化燃气安全运行管理。进一步打

击非法经营行为,整顿液化石油气市场,严格燃气市场准入行为。持续开展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行动,大力整治燃气违章占压和第三方破坏等行为。改造老旧燃气管网,加大入户检测力度,有效消除燃气泄漏、爆炸等安全隐患。加强供热基础设施建设。实施供热老旧管网改造工程,提升管网安全运行能力。推进供热监管信息平台建设,全面及时掌握供热设施运行状况,提升企业管理和维修服务。提升供热保障能力,做足燃料储备工作,加强与能源等部门的协调沟通,建立会商联动机制,及早落实煤、电、气供应指标,加大储备力度,确保采暖季供热能源供应充足稳定。

# 学生资助政策实现各个学段全覆盖 我省去年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205.5万人

今年继续健全学生资助政策体系、保障所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享有平等接受教育的机会

本报讯(记者马利)我省去年共安排各类资助资金58.2亿元,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205.5万人,比2016年资助金额增加15.9%,资助人数增加14.9%。5月3日,我省召开学生资助政策新闻发布会,省教育厅厅长杨勇表示,我省今年将继续建立健全学生资助政策体系、保障所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享有平等接受教育的机会。

和普通性民办幼儿园在园孤儿、残疾儿童、城乡低保家庭儿童以及经济困难儿童的保教费和部分餐费。义务教育阶段,实施两免一补政策,对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学生免除学杂费,为所有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生免费提供国家规定课程教科书,补助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并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在高中阶段,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费、免住宿费、免费提供教科书和享受国家助学金政策,并建立起由政府主导、国家助学金为主体、学校减免学费等为补充、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的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资助比例占在校学生的20%。免除公办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在校生中所有农村学生、城市涉农专业学生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费(艺术类相关表演专业学生除外)。并实施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政策,符合条件的学生每年资助2000元。高等教育阶段,我省实施国家助学

金制度,资助面为普通高校在校生的20%,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3000元,并严格落实国家励志奖学金制度。普通高校建档立卡卡学生享受三免一助政策。我省对全国普通高等学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所有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给予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1.3万元,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6000元的生活补助。新录取经济困难大学生可走绿色通道。为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顺利入学,我省开辟了绿色通道。对新录取的开学时交不起学费的家庭经济困难大学生,一律先办理入学手续,然后再根据核实后的情况,分别予以学费缓、减、免等资助,相关学生还可在当地毕业高中申请普通高校新生入学资助项目,省内院校每人500元,省外院校每人1000元,用于高校困难新生的交通费及入学后短期的生活费用。

此外,我省还实施高校家庭经济困难毕业生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政策。享受城乡低保政策家庭的省属高校毕业生,自愿到我省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服务期在3年(含36个月)及以上、服务期内考核合格的,对其在校学习期间的学费或助学贷款本金实行补偿或代偿。省教育厅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纳入高校和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年度考核目标。全面推行国家助学金学生资助专用卡,按照统一办卡、集中发放、本人激活的原则,规范发放流程,减少中间环节,有效遏制挪用、截留、滞留助学贷款现象。省教育厅有关负责人表示,将学生资助工作作为教育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重点,以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受教育权为核心,坚决杜绝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对胆敢向学生资助伸黑手、动奶酪的腐败问题以及弄虚作假等问题,严查快办、绝不手软,全力确保各项资助政策不折不扣落到实处。

## 我省对鸟类迁徙重要节点和重要栖息地实行24小时值班

本报讯(记者曹智)通讯员孙阁)日前,省林业厅印发《关于切实加强春季鸟类等野生动物巡护值守和执法检查工作的紧急通知》指出,当前正值春季候鸟集群迁徙时期,也是乱捕滥猎鸟类等野生动物的高发期,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要迅速组织力量,加强对鸟类等野生动物主要分布区、迁飞停歇地、迁飞通道及集群活动区的巡查巡护。

通知要求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联合有关执法部门,积极开展联防联控和综合治理,积极推动建立打击野生动物非法贸易部门间执法协调机制,主动联合公安、市场监管部门,加强对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单位、宠物商店、花鸟市场、宾馆饭店、网上交易平台等场所的监督检查,加大对非法出售、购买和利用鸟类等野生动物制品行为的处罚力度。